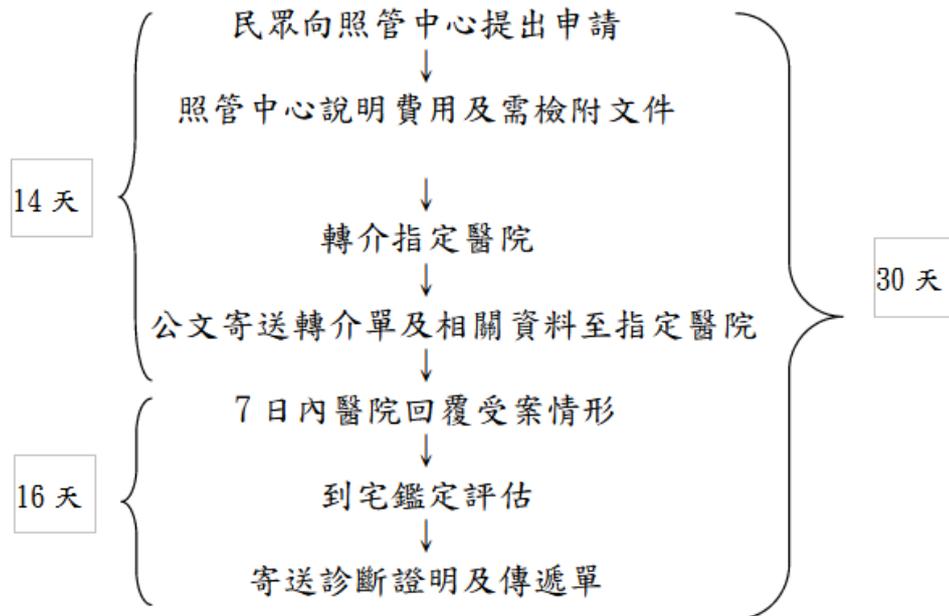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聘僱外籍看護工到宅評估鑑定申請流程

112.10 修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之專業評估注意事項辦理。



一、被看護者實際居住在嘉義市且有需求者，請逕洽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二、收費項目：

- (一) 出診訪視費 1,700-2,000 元
- (二) 評估鑑定費 700-1,000 元
- (三) 交通費以計程車實際費用收取
- (四) 實際收費依各醫院訂定
- (五) 到宅評估即需上述費用，未通過者亦需收費。

三、需備資料：

- (一) 到宅評估申請書及切結書
- (二) 身份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1 張
- (三) 基本資料傳遞單及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
- (四) 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：
 1. 身心障礙證明
 2. 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或就診、入院或出院等病例摘要